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自願性公告
出售於雲暉光電持有的全部股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雲暉光電（作為目標公司）、Lumentum（作為買方）、Merger Sub（Lumentum全資附屬公司）及Fortis Advisors（以獨立代理人身份為及代表雲暉光電股份持有人（作為賣方）行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標準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據此，Lumentum將通過將Merger Sub合併並併入雲暉光電以現金方式收購雲暉光電的全部股權（「合併」），總對價為750百萬美元，其中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飛香港將以對價84百萬美元出售及處置其於雲暉光電的全部股權，相當於雲暉光電股權約11.2%。於合併完成後，雲暉光電將成為Lumentum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雲暉光電的任何股權。

對價

Lumentum收購雲暉光電全部股權應付的總對價為750百萬美元，將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對現金、負債、流動資金、税金、薪酬、第三方費用及資本開支作出若干慣常調整。對價經合併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LUMENTUM及雲暉光電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制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 僅供識別

Lumentum

Lumentum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交易代碼：LITE）。Lumentum為市場領先的創新光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商，其產品在全球光網絡及激光領域得到應用。其光器件和系統廣泛用於各種類型的電信、企業及數據中心網絡。

雲暉光電

雲暉光電設計、銷售和生產應用於汽車傳感器和數據中心連接的先進光模塊。截至本公告日期，雲暉光電由長飛香港持有11.2%權益，其餘88.8%的權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雲暉光電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雲暉光電的股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計入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雲暉光電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93.01百萬美元及154.50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暉光電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86.84百萬美元及12.20百萬美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交割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40百萬元。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增加現金流入，繼而將加強本集團開展其核心業務活動以實現進一步增長及拓展的能力，從而提高其利潤水平及為股東帶來的投資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本公司謹此作出此自願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交割須待合併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交易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合併
「雲暉光電」	指	Cloud Light Optoelectronic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雲暉光電由長飛香港及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1.2%及88.8%的權益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長飛香港將其持有的雲暉光電全部股權出售予Lumentum
「Fortis Advisors」	指	Fortis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以雲暉光電股份持有人代理的身分為及代其行事，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umentum」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交易代碼：LITE），為獨立第三方
「合併協議」	指	雲暉光電、Lumentum、Merger Sub及Fortis Advisors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標準時間）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Merger Sub」	指	Crius Merger Sub Inc.，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為Lumentum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長飛香港」	指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